

晋州市仁泰家庭农场
2025年滹沱河沿线种植结构调整实验区
建设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单位（公章）：晋州市仁泰家庭农场

联系人：刘胜改

联系电话：13313042769

主管部门（公章）：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宋艳荣

联系电话：13785420241

日期：2025年2月

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15

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申请《2025年滹沱河沿线种植结构调整 实验区建设实施方案》批复的 请示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石家庄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5年市级财政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农〔2025〕8号）文件，结合晋州市实际，制定了《晋州市农丰果业专业合作社2025年滹沱河沿线种植结构调整实验区建设实施方案》《晋州市仁泰家庭农场2025年滹沱河沿线种植结构调整实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现予以呈报。

妥否，请批示。

- 附件：1. 《晋州市农丰果业专业合作社2025年滹沱河沿线种植结构调整实验区建设实施方案》
2. 《晋州市仁泰家庭农场2025年滹沱河沿线种植结构调整实验区建设实施方案》

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2月26日



晋州市仁泰家庭农场

2025年滹沱河沿线种植结构调整实验区建设 实施方案

一、县域发展情况

晋州市位于石家庄市东部，市域面积 619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59.8 万亩，常住人口 50.9 万。晋州市农业特色鲜明，形成了果品、蔬菜、畜牧三大特色产业。晋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蔬菜产业发展，积极践行乡村振兴战略，以蔬菜、水果等特色产业为突破口，谋划了“增链条—促转型—稳增收”的“三步走”发展战略，以更大的决心、更明确的目标、更有力的举措，推动特色产业全面升级、农民收入切实提高。

晋州市制定了《晋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对蔬菜、水果等产业发展进行了具体安排部署。晋州市农业农村局内部机构设置合理，技术力量雄厚，很好地实施了各种技术推广工作，圆满完成了各种重要的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等农业项目。农业农村局设有财务股、项目监督股、特色产业化办公室、科教信息股、乡村振兴股、种植业管理股、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特色产业技术服务中心等机构，负责各种项目监督管理、资金发放，拟定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水果、蔬菜、食用菌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发展及标准化生产工作，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培育农

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联合体，农产品加工基地监测合调查统计等，承担农业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技术推广等多项工作。

近年来，晋州市农业农村局紧紧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这一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在各股室协同合作下，以全市 103 名农业推广技术人员为主体，以省农林科学院、农业大学为依托，组建创新驿站专家团队，搭建科技平台，为晋州市农业产业发展构筑强有力的科技支撑。2023 年，晋州市农业农村局共举办各种农业技术专题培训会 26 场，带领技术人员赴外地参观学习 10 余次，共计培训农技员、各类技术人员及果农 3000 余人次，推广各类新技术 10 余项。

二、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晋州市仁泰家庭农场成立于 2021 年，是一家集农作物、水果、蔬菜、食用菌、中药材、花卉、苗木种植销售，农产品初加工、果蔬采摘休闲观光一体化的综合性家庭农场。农场注册资本 100 万元，拥有固定资产 150 万元，梨果、山楂及其他果蔬年流通能力 2000 吨，年产值近 500 万元，季节性用工 30 余人，21 年农场与电商运营团队进行合作进行线上宣传和销售，使农场的经济实力和流通销售能力进一步增强。2022 年初农场与晋州市盛鸣金蝉养殖专业合作社合作进行芦笋+金蝉种养结合新型模式实验，取得了可喜的成效。同年被晋州市农业农村局评为“优秀家庭农场”。目前农场自有芦笋种植面积 150 亩，通过提供种苗、技术、收购带动种植面积 600 亩，年产值 750 万元。在扩大种植

规模的同时也积极寻找销路，23年与河北以岭药业、以岭康养签订金蝉、芦笋收购协议；同北国超市、华农芦笋就鲜芦笋收购达成协议，为后期芦笋规模种植解决了销路。

为进一步扩大农场的生产经营规模和效益，在滹沱河沿岸的教公村整合租地200亩，围绕大美滹沱的定位，按照景观和效益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特色中药材（含药食同源作物）、特色果蔬种植。

三、建设内容及资金用途

（一）重点建设内容

根据现有产业基础，晋州市仁泰家庭农场在晋州市晋州镇教公村进行项目建设，包括引进60亩地优质芦笋种苗，建设温室育苗大棚1座，种植冷棚3座等。

（二）建设内容明细

总投资为65.724万元，其中申请市级财政补贴资金25万元，自筹资金40.724万元。具体为：

1. 投资25.5万元购买60亩地芦笋种苗102000棵。
2. 投资20.736万元建设温室育苗大棚（钢结构）1个，大棚长48米，宽12米、高6米。（单个温室育苗大棚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3. 投资12.528万元新建种植冷棚（镀锌钢管）3座。
4. 投资1.71万元购置6分滴灌PE管9500米。
5. 投资4.05万元购置灌溉编织水带9000米。

6. 投资 1.2 万元购置塑料地膜 15000 米。

（三）项目进度安排

2025 年 4-6 月，根据工程清单，购置相关施工材料，建设温室育苗大棚、种植冷棚；引进种苗，完成种苗种植。

2025 年 8-9 月，进行项目验收，申请拨付补贴资金。

四、绩效目标

项目立足农业特色产业，以丰富产品种植结构和提高产品收益、确保流通顺畅为建设目标，按照景观和效益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建设，实现可观赏、有收益、少投资、大景观、便管理的目的。

（一）经济效益

特色芦笋种植（露天+大棚）多季收获，芦笋多年生植物，根系分布发达毛须根多，丰产期亩产可达 2000 斤以上。2023 年市场收购价 7 元左右，按照以上数据推算，亩收益可达 14000 元，种植前景广阔。

（二）社会效益

农场将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进行管理，“以人为本，诚信经营，以质取胜，技术创新，持续发展”的发展战略，注重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农场现有中级以上技术人员 5 名，安排农村剩余劳动力 30 余人就业，为缓解就业压力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农场在严格种植技术和生产产品质量管理的同时，注重协同发展，积极带领种植户加入芦笋种植，预计 3 年内示范带动 1000 亩种植，为乡村振兴增砖添瓦。

（三）生态效益

芦笋又名石刁柏，是天门冬科天门冬属（芦笋属）多年生草本植物石刁柏的幼苗。嫩苗可做蔬食。直立草本，高可达2米。根粗可达2-3毫米。茎平滑，上部在后期常俯垂，分枝较柔弱，芦笋是深根性植物。大部分根群分布在1-2米的深度，最深可达3米。根的侧向分布半径在90-120厘米，最大可达到150-190厘米，吸收能力较强。芦笋对温度的适应性很强，既耐寒，又耐热，但适宜于四季分明、气候宜人的温带栽培，温带地区芦笋的寿命可达10年以上。特色种植对土壤、水质等生态环境的起到保护和调节作用。

五、保障措施

工程建设严格遵守施工图、施工方案等规划，由专业施工团队进行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和进度；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对项目资金设立专帐，保证专款专用，确保项目顺利完成。项目建成后，资金列入单位固定资产帐户，严格管理使用。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照片收集、档案管理等，及时向农业农村局上报项目进展情况。

六、相关附件

1. 资金情况使用表
2. 温室育苗大棚工程量清单
3. 种植冷棚工程量清单
4. 营业执照

5. 法人身份证明
6. 证明文件
7. 土地流转合同
8. 项目建设承诺书

附件 1

晋州市仁泰家庭农场

2025 年滹沱河沿线种植结构调整实验区项目建设

资金使用表

序号	建设内容	规格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万元)	
						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1	60 亩地优质芦笋种苗	1700 棵/亩	棵	2.5	102000	25	0.5
2	温室育苗大棚 (见附件 1)	长 48m×宽 12m ×高 6m	座	207360	1		20.736
3	种植冷棚 (见附件 2)	长 60m×宽 12m ×高 4.5m	座	41760	3		12.528
4	滴灌 PE 管 (含辅料)	25mm 直径× 2.0mm 厚	米	1.8	9500		1.71
5	灌溉编织水带 (含辅料)	直径 4 寸高压耐 磨加强型	米	4.5	9000		4.05
6	塑料地膜	0.3mm, 30 丝	米	0.8	15000		1.2
总投资额(大写): 陆拾伍万柒仟贰佰肆拾元				合计金额 (万元):		65.724	
主管部门(章)				承建单位(章):			

备注: 如新建或改造提升老旧设施、水肥一体化设施设备等, 建设内容填写长、宽、高等规格, 还需附件注明所用具体材料规格等。

附件 2

单个温室育苗大棚工程量清单

规格：长 48 米，宽 12 米，顶高 6 米，建筑面积 576 平方米。				
序号	部件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内部点式预埋件（钢板）	0.7m×24cm	套	28
2	普通螺栓	M12/M14	套	512
3	钢架结构	钢架（图纸）	吨	8.42
		水平支撑Φ12 圆钢	吨	0.324
		拉条Φ12 圆钢	吨	0.446
		檩条 180/160*50*20	吨	5.28
		次钢及标准件	套	320
4	棚顶（顶膜）	双层 PEP 充气膜	m ²	652.8
5	侧墙、山墙	15mm 阳光板	m ²	515.9
6	配套材料	温室开窗系统（顶开、侧开）	套	1
		温室通风系统	套	1
		温室加湿系统	套	1
		配电控制系统	套	1
		混凝土基础 0.8m*0.8m	个	28
		1.2 米高砖墙	m ²	113.2
		推拉门 2.2 米高*1.6 米宽	m ²	14.08
		温室室外排水 110mmPVC 水管	m	150

附件 3

单个种植冷棚工程量清单

大棚规格：长 60 米×宽 12 米，顶高 4.5 米，肩高 1.8 米，纵拉杆 9 道，卡槽 6 道，立柱 22 道，入地 0.5 米。				
项目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拱杆	30mm*60mm*2mm	架	61
2	纵拉杆	30mm*1.4mm	支	74
3	棚内立柱	30mm*60mm*2mm	支	22
4	抗风杆	30mm*1.4mm	支	4
5	棚头顶撑	30mm*60mm*2mm	支	8
6	门立柱	30mm*60mm*2mm	支	8
7	门横柱	30mm*60mm*2mm	支	5
8	椭圆卡	30mm*60mm	个	450
9	卷膜杆	30mm*1.4mm	支	22
10	卷膜器	卷王	台	4
11	P0 膜	10 丝	平米	1450
12	裙膜	10 丝	平米	140
13	防虫网	1.2m/60 目	平米	150
14	压顶簧	25*25	个	22
15	卡槽	1.0 镀铝锌	米	360
16	卡簧	北京卡簧	米	360
17	连接片		个	80
18	压膜绳	2cm 加厚	盘	16
19	护套	Φ25mm	个	14
20	钢丝地锚	0.7m	支	120
21	棚门	2m*4m	套	2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明



附件 6

证明文件:

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109

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认定2022年度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促进我市家庭农场的健康发展,提升家庭农场的规范化建设水平,乡镇推荐后,经我局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和综合评定。认定晋州市仁泰家庭农场、晋州市博依家庭农场、晋州市秋实家庭农场和晋州市盛弘家庭农场共4家(包括粮食种植、种养结合、林果种植)家庭农场为2022年度县级示范家庭农场。

县级示范家庭农场作为家庭农场的典型代表,要严格执行标准化生产,开展品牌建设,提高农产品质量,坚持守法经营,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县、乡两级主管部门将对示范家庭农场持续进行动态监测,对于监测不合格的将取消其示范主体资格。



附件 7

土地流转合同：

合同编号：
鉴证编号：

晋州市 晋州 乡（镇）教久 村
农业承包合同书

发包方：教久 村委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仁泰家庭农场（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规范农业承包合同管理，保护农业承包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制订本农业承包合同：

1、甲方将 苹果方 45 亩 承包给乙方经营使用。承包项目的具体情况见附表。

2、承包期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止。

3、甲方提供的生产经营条件和服务内容：机井 1 眼、电力设施
一套

4、乙方应当承担的国家农产品订购任务、税金或承包金：土地收
每亩 500 元

5、乙方对承包项目的养护和建设：

6、合同履行形式：以预交形式，每年 10 月 1 日前一次性
付清。

7、违约责任、风险责任及处理办法：协商解决。

8、其他事项：

9、合同仲裁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当事双方发生纠纷时，同意（是，否）接受晋州市农业承包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又不服从仲裁的，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0、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本合同一式三份，发包方、承包方和乡镇农经站各一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12、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仁泰家庭农场 乙方盖章 教久村委会 公证或鉴证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纪建东 刘胜政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农村土地租赁协议

甲方: 董贵恒
乙方: 晋州市仁泰家庭农场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达成如下土地租赁协议:

一、租赁地块概况:

甲方愿意将位于 教公村北 的土地,合 16 亩,租给乙方,包括区域内的渠、路。

四址为:东至: 地 西至: 地 南至: 地 北至: 村东会地 (苹果园)

二、金额及支付方式:

每亩 600元,合计 9600元。支付方式: 现金。

三、履行期限: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3 日

四、违约责任:

1、乙方租赁甲方的土地后,拥有该土地的使用权,双方以后均互不干预土地使用情况。

2、甲乙双方自愿,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及家人不得反悔。一方如有反悔的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元,并承担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财产损失。

3、今后因国家建设需要或其他原因征用已租赁的土地时,对已租赁土地上附着物的赔偿款由承租人享有,另外一方无权享受。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董贵恒
(签字)
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乙方: 晋州市仁泰家庭农场
(签字) 董贵恒
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农村土地租赁协议

甲方: 赵广禄
乙方: 晋州市仁泰家庭农场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达成如下土地租赁协议:

一、租赁地块概况:

甲方愿意将位于 教公村北 的土地,合 8 亩,租给乙方,包括区域内的渠、路。

四址为:东至: 地 西至: 地 南至: 地 北至: 村东会地 (苹果园)

二、金额及支付方式:

每亩 600元,合计 4800元。支付方式: 现金。

三、履行期限: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4 日

四、违约责任:

1、乙方租赁甲方的土地后,拥有该土地的使用权,双方以后均互不干预土地使用情况。

2、甲乙双方自愿,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及家人不得反悔。一方如有反悔的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元,并承担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财产损失。

3、今后因国家建设需要或其他原因征用已租赁的土地时,对已租赁土地上附着物的赔偿款由承租人享有,另外一方无权享受。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赵广禄
(签字)
日期:

乙方: 晋州市仁泰家庭农场
(签字) 董贵恒
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农村土地租赁协议

甲方：纪彦波

乙方：晋州市仁泰家庭农场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达成如下土地租赁协议：

一、租赁地块概况：

甲方愿意将位于 教公村北 的土地，合 20 亩，租给乙方，包括区域内的渠、路。

四址为：东至：地 西至：地 南至：地 北至：村委会地
(苹果园)

二、金额及支付方式：

每亩 600 元，合计 12000 元。支付方式：现金。

三、履行期限：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4 日

四、违约责任：

1、乙方租赁甲方的土地后，拥有该土地的使用权，双方以后均互不干预土地使用情况。

2、甲乙双方自愿，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及家人不得反悔。一方如有反悔的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元，并承担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财产损失。

3、今后因国家建设需要或其他原因征用已租赁的土地时，对已租赁土地地上附着物的赔偿款由承租人享有，另外一方无权享受。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纪彦波

(签字)

日期：2023年10月25日

乙方：晋州市仁泰家庭农场

(签字)

日期：



农村土地租赁协议

甲方：纪彦

乙方：晋州市仁泰家庭农场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达成如下土地租赁协议：

一、租赁地块概况：

甲方愿意将位于 教公村北 的土地，合 6 亩，租给乙方，包括区域内的渠、路。

四址为：东至：地 西至：地 南至：地 北至：村委会地

二、金额及支付方式：

每亩 600 元，合计 3600 元。支付方式：现金。

三、履行期限：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3 日

四、违约责任：

1、乙方租赁甲方的土地后，拥有该土地的使用权，双方以后均互不干预土地使用情况。

2、甲乙双方自愿，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及家人不得反悔。一方如有反悔的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元，并承担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财产损失。

3、今后因国家建设需要或其他原因征用已租赁的土地时，对已租赁土地地上附着物的赔偿款由承租人享有，另外一方无权享受。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纪彦

(签字)

日期：

乙方：晋州市仁泰家庭农场

(签字)

日期：



附件 8

项目建设承诺书

晋州市农业农村局：

晋州市仁泰家庭农场自愿承担晋州市 2025 年滹沱河沿线种植结构调整实验区项目，总投资 65.724 万元，用于引进 60 亩地优质芦笋种苗，建设温室育苗大棚 1 座，种植冷棚 3 座等建设。享受市级财政补贴资金 25 万元，项目补助方式为先建后补。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市级批复实施方案后 1 个月内开工建设，如未如期开工同意取消承建资格，县级农业部门可调整实施主体。

二、家庭农场具有全额项目建设资金。

三、于 2025 年 9 月前完成建设。

四、承诺严格按批复内容建设，如未如期完成、降低建设标准或私自改变建设内容，取消项目财政补贴，并放弃后续相关项目承建资格。

晋州市仁泰家庭农场
2025 年 2 月 26 日

